

证券代码：300602

证券简称：飞荣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慧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慧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755-8608 3167

传真：0755-8608 1689

电子信箱：frdzq@frd.cn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、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#9F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4月14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李慧兰，女，中国国籍，1995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》。曾就职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。2024年11月入职公司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慧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